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宜簡字第72號

原告 彭美鳳
特別代理人 吳睿哲
訴訟代理人 吳光群律師
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超
被告 永信快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

一、按「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此為本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之見解。該項見解固難謂未違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及本院從來之裁判先例，惟本院民事大法庭就此類事件既作出前揭統一見解，在變更前，自應受拘束。原審係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依上說明，自應許上訴人得選擇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原審未及適用本院民事大法庭上開見解，逕駁回上訴人之訴，尚有未合」（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91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永信快捷有限公司均非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故此部分原告之訴，係就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處分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故允原告得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二公司連帶給付

01 新臺幣（下同）45,662,15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3,896
0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
03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本院得駁回原告對
04 被告二公司之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06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伍偉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邱信璋